

证券代码：300032

证券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20-081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纠纷案件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收购温州润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黎明持有的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签订《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润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林黎明关于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林黎明同意作为利润补偿责任人，承诺兴科电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10,000万元和13,000万元。

兴科电子基于本次交易的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且兴科电子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发生了减值迹象。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林黎明应向公司支付利润承诺补偿金额以及减值补偿金额共计32,351万元。公司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向林黎明发送书面补偿通知，双方就利润承诺补偿金额以及减值补偿金额存在较大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林黎明至今未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公司已采取法律诉讼方式要求林黎明履行补偿义务，本案目前由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号（2020）浙03民初256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25日、2020年9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本案将于2020年12月16日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